

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

(2020 年第一季度)

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31166898779XE	排污许可证号	9132131166898779XE001P
法定代表人	石利平	生产地址	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 5 号	环保负责人	任强
联系电话	0527-84829085	邮箱	1523611723@qq.com	手机号码	15150792345

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阿伐他汀、瑞苏伐他汀、匹伐他汀、索非布韦、阿比特龙等他汀类系列产品的生产。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发展理念，成立了江苏省手性药物工程技术中心，东南大学-阿尔法降血脂药物联合实验室等技术中心，将致力于该领域长期技术领先地位，同时与华东理工大学联合实验室合作开拓溶剂回收领域，致力于环保事业，公司将继续秉承“关爱人类健康，以人为本”的企业理念，发展自主创新的体系。

二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项目名称	报告书编制单位	审批文号	审批时间	建设情况	试生产日期	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验收文号	验收时间
年产手性药物及其中间体 2100 吨和副产品 3550 吨技术改造	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宿环建管[2016]4 号	2016 年 3 月 24 日	瑞苏伐他汀中间体、阿伐他汀中间体、索非布韦中间体、阿比特龙中间体、碳酸锂副产品	2016 年 10 月 1 日	废水、废气自主验收，固废和噪声由宿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	宿环验[2018]14 号	2018 年 3 月 25 日 (水、气) 2018 年 8 月 27 日 (固废、噪声)

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类别	位置	处理工艺	处理规模	运行情况
废气	厂区东北角	RTO 焚烧炉	40000m³/h	正常运行
	一车间南侧	冷肼+吸附脱附+碱洗+水洗+等离子	20000 m³/h	正常运行
	污水站东侧	水膜除尘+喷淋吸收	5000 m³/h	正常运行
	四车间南侧	冷肼++吸附脱附+碱洗+水洗+二级等离子	20000 m³/h	正常运行
废水	厂区西侧	蒸发除盐+物化（微电解、高效催化氧化、混凝沉淀）+生化（水解酸化、缺氧、好氧）	900 t/d	正常运行
危险废物	危废仓库	委托第三方焚烧、填埋、利用处置。 共两座危废仓库，贮存面积分别为 1169 m² 和 300 m²。	/	正常运行

四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信息

预案名称	编制日期	备案日期	备案单位	备案编号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2017.11.21	2017.11.21	宿迁市宿豫区环境科学研究所	321311201732-H
2020 年度公司计划（或已开展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情况	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			

五、环境信息公开方式

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	报刊	公司网站	公司信息公开栏	公司电子屏幕
		√	√	

六、环境监测信息

废水	已在园区污水集水点安装 COD、ph、电导仪等在线监控设施，由园区中绿第三方统一运行维护；已在雨水排口安装 COD、ph、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，由中绿第三方运行维护；同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、电磁阀设施，由园区生态环境监管中心运行远程管控。	
废气	已在废气排口设置 VOC 在线监控设施，委托宿迁市宿豫区环境科学研究所运行维护。 已在车间喷淋泵、引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环保用电监管系统。	

七、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
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排放方式	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 (mg/L)	监测结果 (mg/L)	排放总量 (t/a)	核定的排放量 (t/a)	超标情况
1.	废水总排口 DW001	间接排放	COD	500	277.7	10.29	≤117.43	无
2.			悬浮物	400	44.25	1.044	≤92.66	无
3.			氨氮	30	16.01	0.507	≤3.99	无
4.			总磷	2.0	0.32	0.0219	≤0.47	无
5.			石油类	20	0.18	0.0145	≤0.08	无
6.			总盐	5000	3040	49.51	≤1185.91	无
7.			氰化物	1.0	0.021	0.00034	≤0.13	无
8.			苯胺类	5.0	0.67	0.0109	≤1.30	无
9.			甲苯	0.5	ND	0	≤0.13	无
10.			AOX	5.0	0.352	0.00573	≤1.20	无

执行标准：《园区接管标准》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三级标准

八、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
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排放方式	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 mg/m ³	监测结果 mg/m ³	排放总量 (t/a)	核定的排放量 (t/a)	超标情况
1.	离子催化氧化排放口 DA001	有组织排放	NH ₃	/	3.27	0.0655	≤1.24	无
2.			氮氧化物	240	ND	0	≤3.7435	无
3.			二氧化硫	550	ND	0	≤0.041	无
4.			非甲烷总烃	80	2.003	0.0845	≤16.2474	无
5.			甲苯	25	ND	0	≤1.8534	无
6.			硫酸雾	45	0.1	0.0013	≤0.4415	无
7.			氯化氢	100	1.0	0.0134	≤0.0908	无
8.			氮氧化物	240	28	0.563	≤3.7435	无
9.	RTO 排放口 DA002	有组织排放	二氧化硫	550	12.3	0.0033	≤0.041	无
10.			非甲烷总烃	80	1.87	0.0294	≤16.2474	无
11.			甲苯	25	ND	0	≤1.8534	无
12.			甲醇	60	10.5	0.2210	≤1.2774	无
13.	污水站排放口 DA003	有组织排放	颗粒物	120	ND	0	≤0.0304	无
14.			非甲烷总烃	80	72.6	0.3939	≤16.2474	无
15.			甲苯	25	6.13	0.0179	≤1.8534	无
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九、噪声监测信息

序号	污染物名称	执行标准	排放标准 dB(A)		监测结果 dB(A)	超标情况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	昼间: 65		昼间: 58.7	无
			夜间: 55		夜间: 50.3	